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4-00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审计机构转制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的《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审亚太”）通过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已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中审亚太名称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 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中审亚太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即不属于主体资格的变更。

据此，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